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
路37號

承辦人：劉于賢

電話：(02)2312-4016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hliu@m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3005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所轄公司或執行農業科技研發計畫相關公司，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112年度創新研發活動之投資抵減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以下合稱公司)持續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業訂定旨揭辦法，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部則配合該等辦法，受理公司申請從事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由本部出具意見書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由該等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結果。
- 二、依旨揭辦法規定，公司得就其資格，以及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性質為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擇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申請書(如附件)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而公司涉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認定者併案提出，申請書及其檢附文件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事項。
- 三、前述相關法規及申請表格已建置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a.gov.tw>)之資料下載區，請務必下載新版表格填寫申請。

-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訊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副本：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均含附件)

